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060779468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舉行臺南市「龜子港排水火燒珠橋改建工程」第2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臺南市「龜子港排水火燒珠橋改建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2樓會議室（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170號）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本次公聽會係針對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召開第2次公聽會遺漏通知之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，進行召開會議，並歡迎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與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